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4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4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经过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018《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01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预案》,并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6-020《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将在2026年度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一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有效规避公司外汇结算过程中形成的外汇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全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一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为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总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在任一时间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一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基于外币需求,在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锁定汇率风险和成本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值波动风险。但是公司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结售汇汇率,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可有效对冲外汇风险。因此,通过外汇套期保值可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二)内部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三)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风险防控措施

(一)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严格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基于公司实际发生的外汇业务的合理安排,财务部按照公司审批流程申请,严格匹配预期收付汇时间,按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三)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台账。财务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统计。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

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全部议案均已刊登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7	苏豪时尚	2026/5/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日(9:00-17:3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签字)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非个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公章)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欲现场参会股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旭顺(香港)有限公司	17,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为新的担保额度	否
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为新的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旭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顺公司")和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公司")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2,8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旭顺公司、汉商公司提供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生效,保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苏豪时尚	旭顺公司	100%	15.07%	0	17,000.00	7.19%	12个月	否	否
苏豪时尚	汉商公司	100%	25.57%	0	2,800.00	1.18%	12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旭顺(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登记证号码	34911877		
成立时间	2004-09-10		
办事处地址	Unit 504, 5/F., Tower A, Hunghom Commercial Centre,39 Ma Tau Wai Road,Hung Hom, Kowloon		
注册资本	900万美元		
业务性质	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416,410.73	128,181,442.03
	负债总额	64,564,827.13	19,315,767.38
	资产净额	107,851,583.60	108,865,674.65
	营业收入	42,599,106.09	174,105,827.10
	净利润	1,510,110.92	1,670,459.1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68299847G		
成立时间	2004-12-28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装及其面辅料、纺织品、玩具、鞋帽、箱包、工艺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安防产品、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仓储、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安装;商品的网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室内装修设计;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34,255.01	20,965,774.48
	负债总额	12,290,852.82	5,361,358.33
	资产净额	12,443,402.19	15,604,416.15
	营业收入	14,349,118.06	91,284,100.95
	净利润	-3,155,084.86	771,689.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责任形式:连带责任;

3、担保期限:公司为旭顺公司、汉商公司提供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生效,保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4、担保金额:公司对旭顺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汉商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香港作为高度自由的经济中心,拥有相对成熟的贸易相关服务、运输服务、金融和银行服务以及相对灵活的融资成本。为了更好地支持旭顺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增强其贸易业务竞争力,拓展业务规模。

汉商公司目前正致力于开拓新型贸易业务,努力提升经营能力和业绩水平;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拓展业务范畴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1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7%。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昌路77 号皇马科技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028,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钟明强、朱燕建、卢建波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姚佳超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754,599	99.2827	2,264,260	0.7142	9,510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610,299	99.2372	2,406,560	0.7590	11,510	0.0038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756,999	99.2835	2,260,680	0.7130	10,690	0.003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534,599	99.2133	2,484,260	0.7836	9,510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532,699	99.2127	2,484,660	0.7837	11,010	0.003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480,299	96.4278	2,303,560	3.5551	11,010	0.017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564,099	99.2226	2,457,960	0.7753	6,310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0,965,799	92.7567	2,406,560	7.2087	11,510	0.0346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112,499	93.1962	2,260,680	6.7717	10,690	0.0321
4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30,890,099	92.5300	2,484,260	7.4414	9,510	0.0286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069,299	93.0668	2,303,560	6.9002	11,010	0.0330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30,919,599	92.6183	2,457,960	7.3627	6,310	0.01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审议通过。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伟松、马荣芬、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世荣宝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王伟松先生和马荣芬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王新荣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夏坤先生其投票结果不计入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则内容,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黎沁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公司股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亨通光电")为充分调动和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3年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了2024年度奖励基金;

● 公司计提的2024年度奖励基金为125,867,639.39元。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12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公司通过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账户在二级市场合计购入公司股票3,5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合计使用奖励基金127,102,547元(含利息收入等)。本次2024年度奖励基金购买股票实施完毕。

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 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奖励基金概述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取125,867,639.39元作为2024年度奖励基金,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作为公司2023至2027年度 (第四期) 奖励基金的股票。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26号)。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奖励基金共计125,867,639.39元汇至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根据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修订),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应将其余全部奖励基金在十二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二、购买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华能信托的首次股票购入通知。2025年12月1日和2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购入本公司股票2,50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平均价格为19.9173元/股,合计使用奖励基金49,980,348.00元,具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度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号)。

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华能信托的股票购入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票1,02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平均价格为74.9778元/股,合计使用奖励基金77,122,199元(含利息收入等)。

综上,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12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购入本公司股票3,5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合计使用奖励基金127,102,547元(含利息收入等)。本次2024年度奖励基金购买股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及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17,13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751,713,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716,981.1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46,996,018.87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87,344.9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508,673.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续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科创支行[注]	571907097910608	湖州扩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20000032392800014235313	龙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运河支行	331065900013000675908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76780180806601688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于2023年3月1日变更名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科创支行"。

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2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帅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356,499,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0,033,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6,465,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6,465,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6,465,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5%。

3、公司部分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红、李自晨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24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6%;反对1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66%;反对1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0%; 弃权71,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30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1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弃权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6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46%;反对1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1%; 弃权71,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240,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6%;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7,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66%;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7%; 弃权71,3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40%;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7%;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40%;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7%;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核定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650,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4%;反对1,77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6%;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6,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081%;反对1,77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66%;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177,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反对2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60%;反对2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87%;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237,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40%;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7%;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0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078,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6%;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4,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40%;反对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7%;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00《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237,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反对1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3%;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4,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86%;反对1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0%;弃权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律所负责人)、王红(经办律师)、李自晨(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淳和大厦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2,680,4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旭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孟祥云、徐光华、刘振林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毕利军、副总经理阳颖霖、财务总监江莉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017,791	99.6157	1,438,700	0.3325	224,000	0.0518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015,291	99.6151	1,440,000	0.3328	225,200	0.0521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75,701	94.8634	1,769,800	4.0972	448,900	1.039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097,791	99.4030	1,866,500	0.4313	716,200	0.1657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366,201	95.7675	1,610,000	3.7273	218,200	0.50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1,529,201	96.1448	1,440,000	3.3337	225,200	0.5215
3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975,701	94.8634	1,769,800	4.0972	448,900	1.0394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611,701	94.0207	1,866,500	4.3211	716,200	1.6582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366,201	95.7675	1,610,000	3.7273	218,200	0.50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议案3、议案5回避表决。

2、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无特别表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颖、朱晓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泰巨尧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巨尧坤")持有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616,6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9%。以上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泰巨尧坤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400,006股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泰巨尧坤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12日,泰巨尧坤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泰巨尧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616,612股
持股比例	9.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616,612股

股东名称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5%
持股数量	2,100,000股
持股比例	1.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泰巨尧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16,612	9.79%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汤昌丹分别担任泰巨尧坤的执行合伙人和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0	1.17%	
	合计	19,716,612	10.95%	一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泰巨尧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3日
减持数量	1,5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58~24.5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033,346.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850,006股
减持比例	0.8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6,066,612股
当前持股比例	8.9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